

中共浙江省委文件

浙委发〔2018〕53号



中共浙江省委关于 追授陈刚、卓彦庆和徐遂同志为浙江省 优秀共产党员的决定

(2018年11月5日)

为表彰先进，弘扬正气，传递正能量，激励广大党员干部以先进为榜样，不忘初心、担责有为，省委决定追授陈刚、卓彦庆、徐遂同志为浙江省优秀共产党员。

陈刚，男，汉族，浙江义乌人，1963年4月出生，1988年8月参加工作，1987年4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生前系嘉兴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市监委主任。陈刚同志在纪检监察系统工

作近30年,始终奋战在反腐败斗争一线,即使罹患重症,仍以常人难以想象的毅力拼命工作,弥留之际还念念不忘手头的工作,用生命践行了在纪检监察战线上干一辈子的质朴誓言。他精研业务、从严执纪,发现问题线索一查到底,2003年为侦办“百名红通”一号人物杨秀珠案,在温州一待就是10个月,案件材料堆满一整间房。他事不避难、担责有为,直接领导办理了嘉兴首例留置案,积极探索纪检监察机关原办案点作为留置场所工作,创新推行“智慧留置”,给处于探索中的留置工作提供了有益经验。他一身正气、清廉自守,树立了新时代纪检监察干部的良好形象。2018年7月1日,陈刚同志因病医治无效不幸离世。

卓彦庆,男,汉族,浙江龙游人,1964年2月出生,1992年3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生前是龙游县石佛乡大力山村党支部书记。在长达24年的村书记生涯里,他始终秉持改变家乡贫穷落后面貌的初心信念,甘愿放弃外出创业致富机会,兢兢业业守护养育他的大力山村,为村庄发展倾注毕生精力。在一没资金、二缺设备的情况下,他以愚公移山的精神带领全村党员群众开山筑路18年,硬是用钢钎锄头凿出29公里机耕路,打开了山区村翻身致富的大门。他心里始终装着群众,坚持20多年勤劳为民,常年奔波于山里山外替村民跑腿办事,先后骑坏4辆摩托车,总行程超25万公里,被党员群众亲切称为“跑腿书记”。2018年5月9日,卓彦庆同志为做好农房整

治基础数据清查工作忙碌了一天,回到家中突发重度脑溢血,5月14日,经医治无效不幸离世。

徐遂,男,汉族,浙江淳安人,1982年9月出生,2005年2月参加工作,2011年9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生前系淳安县鸠坑乡党委委员、人武部部长。他参加工作13年来,一直扎根乡镇,把短暂而美好的青春献给了乡村振兴事业。他分工负责有机茶叶小镇建设,挨家挨户访遍茶农推广有机茶种植,积极跑项目讨资金帮扶茶企转型,不遗余力带领群众发展致富,力促鸠坑茶成为淳安首个国家地理标志农产品。他用奋斗书写忠诚担当,分管10余项工作,项项工作都尽力做到最好,遇到急事难事总是冲在最前面,浪川乡生态产业园征迁3个月,他几乎每天都睡在乡里,用辛劳换来项目顺利实施。他满怀真诚奉献人民,联系浪川最偏远的源峰村4年,累计代办各类群众事项1000余件,用平凡小事在百姓心中树起了共产党人的丰碑。2018年5月31日,徐遂同志在执行公务途中发生交通事故不幸去世。

陈刚等3名同志是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永远奋斗的榜样模范,他们以实际行动生动诠释了新时代共产党员赤诚为民、无私奉献的优秀品格。全省广大党员干部要向他们学习,恪尽职守、敬业奉献,奋力书写新时代的优异答卷。要像他们那样坚定理想信念,对党绝对忠诚,自觉把个人价值追求融入党和人民事业之中,用一生奋斗兑现许党报国的铮铮誓言。要像他们那样全心投入工作,敬业精业乐业,以满腔热忱深耕岗

位,努力创造无愧于时代的一流业绩。要像他们那样主动担当负责,锐意改革创新,在困难和挑战面前敢闯敢拼、勇攀高峰,不断把事业推向前进。要像他们那样恪守为民情怀,践行根本宗旨,始终把群众利益放在最高位置,全心全意为群众办实事、做好事、解难事。要像他们那样永葆政治本色,弘扬清风正气,清清白白做人,干干净净做事,处处彰显共产党人的崇高精神和人格力量。

全省各级党组织要把陈刚、卓彦庆、徐遂同志的先进事迹,作为推动“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和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的生动教材,广泛组织开展向陈刚、卓彦庆、徐遂同志学习活动,并与学习中央近期追授的全国优秀共产党员先进事迹结合起来,引导广大党员干部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自觉践行习近平总书记赋予浙江的新使命新期望,开拓创新,砥砺前行,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为推进“八八战略”再深化、改革开放再出发,加快“两个高水平”建设,奋力谱写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浙江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此件公开发布)

